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正甫

被　　告　昌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恒義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 ○○ ○號與原告合建分屋合約解約並依該約第14條違約罰則○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7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移轉給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系爭房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0 萬元，業經原告陳報明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 萬6,24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